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A. 組織

- A.1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 2005 年 7 月 20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成立委員會。
- A.2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17 日及 2019 年 3 月 6 日已通過並取代委員會之前所採納的職權範圍及其職權與責任，董事會並有權不時檢討及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

B. 功能

- B.1 由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成員 (「成員」)，經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質素等因素下，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提名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皆為公平及具透明度。

C. 成員

- C.1 委員會需不時由最少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成員組成，而其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C.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D. 權限

- D.1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可:-
- (a) 利用中介公司以物色具備擔任資格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b) 與準候選人進行提名面試。
- D.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E. 職責及義務

- E.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E.2 就新增董事或於董事會出現空缺而需要填補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各人士是否具備能夠有效地執行其於董事會職責之能力，將成為董事會的考慮準則。
- E.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4 檢視本公司需要，以便保證本公司能夠有效並可持續地經營本公司業務。
- E.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6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結束時與之續聘。
- E.7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8 於不受法律或法規限制情況下，就其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E.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 (或以上) 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F. 會議

- F.1 委員會會議及其程序需遵循載於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其程序之規定。
- F.2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F.3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應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以達到積極參與並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之預期。
- F.4 書面決議案可由所有委員會成員書面同意通過。

G. 匯報程序

- G.1 委員會秘書須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於書面決議通過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委員會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 G.2 委員會秘書須向所有委員會會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根據需要向董事會其他成員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 G.3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taunggold.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com。